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2〕22号

关于短信办理租房提取 发送号码变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《关于做好应用系统短信接口迁移至新政务短信平台的通知》，自2022年4月20日起，职工以短信方式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发送申请的号码发生变更，请按以下方式申请办理：编辑短信内容“ZFTQ”，发送至以下号码：10657555032311890112（中国移动）、10655020094211890112（中国联通）、10659020120001189011（中国电信）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